



从远古走来的 超级粮食——藜麦

撰文
徐夙侠

第一次听说“藜麦”，是很多年前在一篇英文文献中。文中充满深情地描述了这个物种的种种性格，植物科学工作者的专业好奇心一下子被勾起来了，于是就深入调研了一下，从此，一发不可收，开始了初识藜麦——与藜麦相见——种植藜麦——研究与欣赏藜麦的故事，这就是我与藜麦的这段奇缘。

“藜麦”这个名字起得很有讲究。我们先来说说“藜”字。“藜”隐藏着三层含义：一则“藜”体现了这种植物的一部分外形特征，即有些像藜，这是感官想象；二则“藜”也透露出它的分类变迁，因为藜麦曾经被一度被划作藜科家族的成员，后被分到苋科藜属家族；三则“藜”彰显其狂傲不羁的原野气质。那么“麦”字呢？“麦”字亦包含有三层含义：一则“麦”补充了藜麦这个物种的形态特征，有着像小麦似的穗儿；二则“麦”告知的是，藜麦这个物种像小麦一样也是一年生草本植物；三则“麦”指的是这种植物可以像小麦一样作为粮食被人类所食用，体现了藜麦与人类密切而依赖的关系，此意彰显的是藜麦的社会经济价值。

藜麦的故乡在南美洲的安第斯山区，是该地区最早栽培的植物之一。藜麦起源于秘鲁高地，其栽培的变迁，差不多就是人类迁徙的历史。从智利出土的新克罗木乃伊中发现了公元前3000年的藜麦，可见，藜麦与人类的关系可以追溯到更加久远的过去。除此之外，在漫长的人类发展长河中，藜麦曾经支撑起一个帝国——印加帝国，为此，位于美洲的这个古老帝国的版图几乎涵盖了整个南美洲西部，辉煌了100多年，直到君主瓦伊纳·卡帕克统治期间达

到顶峰。16世纪，西班牙殖民者入侵这片古老富庶的土地，用坚船利炮摧毁了这个帝国，也严禁藜麦在此地长达几千年的种植生产，取而代之的是从旧世界带来的大麦、小麦、燕麦和大豆。

从那以后，藜麦几乎是默默地存在，在南美变成了小作物，仅限于玻利维亚、秘鲁等地的遥远的山区种植和当地消费，默默地养育着这一方儿女，藜麦以这样独特的存在方式默默生存了5000年。直到5000年后的20世纪60年代，生态适应的广泛性以及安全的优势使藜麦再次引起南美安第斯山区其他国家的兴趣。到了20世纪80年代，藜麦的重要性日益上升。在2013年2月20日的联合国大会上，联大主席这样谈论藜麦：“过去，我们曾经无数次地谈论某种食物的营养价值，但是，我要说，到目前为止，只有藜麦，真正配得上‘超级食物’(super food)的美誉。起源于安第斯山区的这—种粮食从许多方面代表了联合国的理想和目标。”这一年也被设立为国际藜麦年(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Quinoa, IYQ)。正如历史上的任何一位伟人，在成为伟人之前都有很长的一段沉默期；然而，所有的沉寂只为了千年后的历史使命，藜麦如斯。

作者简介

徐夙侠，博士，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生理与生化重点实验室，研究员，主要从事三角梅和藜麦次生代谢和育种的研究。

(责编 桑新华)